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董俐
電 話：04-37061544

受文者：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8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查詢比對名冊 (0158017A00_ATTCH1.ods)

主旨：各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申請查詢作業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及教育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41015號函辦理，並檢附申請查詢比對名冊1份。
- 二、查旨揭辦法第6條第2項第1款規定略以：「每年1月10日、3月10日…（按：110年1月10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按：教育部），由本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5款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6款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情事。」；次查旨揭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略以：「學校辦理查詢作業：(二)學校於簽訂契約後：學校應於簽訂契約後之定期月（1月、3月、6月、7月或9

月)之1日前將查詢名冊報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定期月(1月、3月、6月、7月或9月)之10日前報送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由本部核轉法務部或與法務部系統介接查詢是否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依上規定，係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署)須於上開規定期限前將有查詢需求學校之查詢名冊報教育部核轉法務部查詢，先予敘明。

三、為利本署彙整該查詢名冊及於期限前函報教育部轉請法務部查詢，請務必於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前函報本署(隨函應檢附填妥之申請查詢比對名冊，名冊電子檔載明學校全銜且先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下列信箱：e-p217@mail.k12ea.gov.tw)，逾期不再受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